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4,850,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753%。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642,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441%。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207,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31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6%。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审议通过了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审议通过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审议通过了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审议通过了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4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294%；反对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贝蕾律师、林婉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陈翠智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孙凤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孙凤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孙凤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凤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孙凤友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结果，决定聘任陈翠智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陈翠智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培正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主管、销售管理部经理、华中大区销售管理负责人。现任公司销售管理部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陈翠智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一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87,212,465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5,162,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周子豪及杨雅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193,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968,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67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35,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20,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9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0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4,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67%；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0%。

议案2.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0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276,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4,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67%；反对1,276,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44%；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8%。

议案3.00《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06,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6%；反对1,07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8%；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9,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94%；反对1,074,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86%；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0%。

议案4.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06,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6%；反对1,07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8%；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9,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94%；反对1,074,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86%；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0%。

议案5.00《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7%；反对6,14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6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1,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2%；反对6,148,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15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

议案6.00《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8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12%；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7.00《关于2021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8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12%；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8.00《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6%；反对1,284,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6,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314%；反对1,284,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98%；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8%。

议案9.00《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41,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2%；反对1,818,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0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4,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50%；反对1,818,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37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0.00《关于2022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41,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2%；反对1,818,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0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4,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50%；反对1,818,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37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1.00《关于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7%；反对6,15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1,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2%；反对6,151,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42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2.00《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8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12%；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3.0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57,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5%；反对3,00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0,2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216%；反对3,003,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60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4.00《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8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12%；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周子豪及杨雅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2,94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05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江波、张奥申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9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2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7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9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2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7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9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2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7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9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2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7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9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2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7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9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2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7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江波、张奥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2-02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洺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股份744,200,643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70.6780%。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13,770,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4%，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1.3078%。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30,766,159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40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3,434,48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1.2759%。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744,184,543	99.9978%	16,100	0.0022%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0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744,184,543	99.9978%	16,100	0.0022%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0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合并）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744,184,543	99.9978%	16,100	0.0022%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0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744,184,543	99.9978%	16,100	0.0022%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0	

5、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744,184,543	99.9978%	16,100	0.0022%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0	

6、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730,430,044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0	

7、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744,184,543	99.9978%	16,100	0.0022%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0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744,184,543	99.9978%	16,100	0.0022%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0	

9、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744,184,543	99.9978%	16,100	0.0022%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754,499	99.8831%	16,100	0.1169%	0	0	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黄风林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的姚涛律师、梁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